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董事會主席
及
授出購股權**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榮偉女士(「榮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2021年2月5日(即彼與本公司之三年固定任期服務合同之屆滿日期)起生效。

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榮女士的領導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榮女士深表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閔少春先生(「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閆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閆少春先生，55歲，於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及其他能源化工行業擁有約3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閆先生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眾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的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1986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多個職位。閆先生已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6年畢業於撫順石油學院石油煉制專業，並於2005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閆先生為煉油及石油化工專業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中國註冊高級項目經理及註冊化工工程師。

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1年2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任期，除非以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閆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閆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

閆先生現時的月薪為人民幣220,000元(該月薪每年須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且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職務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每年高達其月薪四倍的酌情花紅。閆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相信，閔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能使本公司獲益良多。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閔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洪鈞先生，48歲，於2020年2月19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先後於1996年及1999年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化學工程行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經理、項目一部經理及南京項目部經理。於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現稱南京誠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及董事長。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劉先生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2017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20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目前，劉先生亦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已於2020年2月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0年2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彼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日期」)，閻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4%，而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57港元。行使價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五年，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可於授出日期後緊接分別第12、24、36、48及60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予以歸屬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屆滿前予以行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宏亮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